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12)佑字第 119 號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修正公告「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延長出團日期至112年10月31日並增加【原民旅遊版】，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112 年 5 月 2 日高市觀行字第 11231071100 號函辦理。
2. 修正公告「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 (1)出團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 (2)案件受理時間：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或預算用罄)。
 - (3)新增【原民旅遊版】：
 - I. 期間限定：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至 6 月 30 日(星期五)。
 - II. 主題加碼：觀光景點改至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造訪具原住民文化之特色景點，則加碼多補助 1,000 元，即平日補助 6,000 元、假日補助 5,000 元。
3. 有關該補助計畫修正內容及附件請上「高雄旅遊網」官網最新消息查詢(<https://khh.travel/zh-tw/event/news/4651>)。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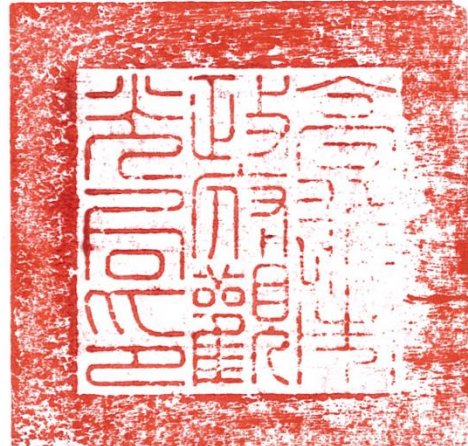
蔡宗佑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高市觀行字第11231034400號
附件：



主旨：修正公告「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延長出團日期至112年10月31日止，並增加【原民旅遊版】，即日起生效。

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修正公告「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執行期間：

(一)出團時間：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

(二)案件受理時間：111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或預算用罄)。

(三)新增【原民旅遊版】：

1、期間限定：112年5月1日(星期一)至6月30日(星期五)。

2、主題加碼：觀光景點改至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造訪具原住民文化之特色景點，則加碼多補助1,000元，即平日補助6,000元、假日補助5,000元。

二、有關旨揭修正計畫，電子檔置於高雄旅遊網/最新消息(<https://khh.travel/zh-tw/event/news/4651>)，請自行下載。

局長 高閔琳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

一、計畫法源：為鼓勵團體至本市各大景點觀光旅遊，提升本市國民旅遊人潮，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辦理本計畫。

二、補助對象：本國合法設立之旅行業。

三、補助方式：採事後核銷(免事先申請)。

(一) 出團時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 受理時間：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或預算用罄)。

(三) 核銷時間：出團結束之次日起，具函檢附所需文件辦理核銷作業(順序以機關收件編號為準)。

四、補助條件：

(一) 每團至少 15(含)人以上至高雄景點旅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須全團全程安排住宿本市合法旅宿業(或符合發展觀光條例 70-2 條規定)，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級距如下)。

出團日	平日住宿 (週日至週四)	假日住宿 (週五、六或國定假日)
每團補助	5,000 元	4,000 元

註：112.5.1(一)勞動節為國定假日，故 112.4.28(五)-5.1(一)皆視為假日。

112.6.22(四)為端午節，112.6.22(四)-6/25(日)為端午連續假日；

112.9.29(五)為中秋節，112.9.29(五)-10.1(日)為中秋連續假日；

112.10.10(二)為國慶日，112.10.7(六)-10/10(二)為國慶連續假日，以上日期皆視為假日。

112.6.17(六)補上班，視為平日，故 112.6.16(五)-6.17(六)皆視為平日。

112.9.23(六)補上班，視為平日，故 112.9.22-9.23 皆視為平日。

(二) 行程必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宗教旅遊景點(詳如附件景點列表)，並於景點拍團體照佐證。

2023 原民旅遊版【期間限定+主題加碼】：於 112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凡旅行社出團符合上開第(一)、(二)項條件之外：

1. 觀光景點改至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造訪具原住民文化之特色景點，則加碼多補助 1,000 元，即平

日補助 6,000 元、假日補助 5,000 元。

2. 具有原民文化色彩的景點（原住民部落或具有明顯可被識別的原住民圖騰或字樣之景點），例舉如下：

- (1) 建山部落、寶山部落、梅山部落等（桃源區）、茂林部落、萬山部落、多納部落等（茂林區）、南沙魯部落、瑪雅部落、達卡努瓦部落（那瑪夏區）
- (2) 桃源區原住民文化館（桃源區）
- (3) 布農族文化展示中心（桃源區，位於梅山遊客中心內）
- (4) 瑪舒霍爾吊橋（桃源區）
- (5) 得樂日嘎大橋（茂林區）
- (6) 多納高吊橋（茂林區）
- (7) 多納屯子役古戰場（茂林區）
- (8) 布魯布沙吊橋（茂林區）
- (9) 烏巴克藝術空間（茂林區）
- (10) 石破天驚文創工作室（茂林區）
- (11) 那次蘭吊橋（那瑪夏區）
- (12) 達卡努瓦里秀嶺巷彩繪牆（那瑪夏區）
- (13) 達卡努瓦里部落願景屋（那瑪夏區）
- (14) 卡那卡那富文化聚會所（祭壇）（那瑪夏區）
- (15) 那瑪夏區原住民文物館（那瑪夏區）
- (16) 那瑪夏民權國小（那瑪夏區）

※提醒：茂林國家風景區、茂林龍頭山、蛇頭山與龜形山、新威森林公園、新威大橋、藤枝森林遊樂區、紫蝶幽谷、情人谷瀑布、寶山二集團 38 甲櫻花公園等，視為一般觀光景點，可申請一般版補助。

※提醒：請詳閱第五條第(九)項核銷照片相關規定。

(三) 每家旅行社申請團數無上限(總公司與分公司須合併由同一窗口送件)。

(四) 特別獎勵：送團累計達 100 團以上(經機關審核通過核銷)之旅行社，每間旅行社特別獎勵 30,000 元(總公司及分公司採合併計算)。

五、辦理核銷所需資料(以下所有資料均須蓋旅行社公司大小章)：

申請單位須以掛號(郵戳為憑，寄達本局時間最晚為 112 年 12 月 15 日)並檢附以下相關附件(請按照順序排列)，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逾期不予受理。

- (一) 公文(附件一)。
- (二) 申請表(附件二)。
- (三) 出團行程表。
- (四) 車輛行照影本及駕駛執照影本。注意：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五) 團員旅遊保險單據(證明書)。
- (六) 團員保險名單：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注意：本項須使用電腦輸入列印，勿提供手寫資料。
- (七)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黏貼用紙(附件三)：本市合法旅宿發票正本(原始憑證)。注意：本項金額不得低於 5,000 元(平日住宿)或 4,000 元(假日住宿)，發票買受人為申請單位。
- (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四)。注意：各項經費請詳實填寫並請確認數字加總正確。
- (九) 景點團體合照**至少 2 張**(附件五)。
 - (1) 須含本市宗教景點、觀光景點團員合照各一張。如申請【**原民旅遊版**】者，除宗教旅遊景點須為本計畫指定廟宇外，團體旅客須至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三擇一)造訪具原住民文化之**特色景點並合照**。注意：請使用彩色列印，並註記景點/活動名稱，照片人數不得少於 15(含)人。
 - (2)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團員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團員人數及所在高雄宗教及觀光景點(請於宗教牌樓、觀光景點或該處代表意象字樣前合照)，如無法辨識者不予補助。
 - (3) 本局指定的 111 個宗教旅遊景點詳如附件六，非指定的宗教旅遊景點**不予補助**。提醒：因蓮池潭龍虎塔屬於左營慈濟宮所有，故屬同一地點，如行程以龍虎塔為觀光景點，則宗教旅遊景點不得為左營慈濟宮。
 - (4) 本局推薦觀光景點如附件七。
- (十) 交通部核准設立之旅行業執照影本。注意：本項須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十一) 切結書(附件八)。

(十二) 領據(附件九)。

(十三) 申請補助之旅行社匯款帳號影本。

六、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得予補助，並應檢附計畫經費分攤表(附件十)。

七、凡已申請本計畫補助款者，不得同時申請本局「2022 高雄旗津振興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及「2022 海線潮旅行團體旅遊補助計畫」。

八、本計畫受理方式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郵戳為憑)，其他方式一律概不受理(請寄送至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1 樓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觀光行銷科收)。

九、本局經審查申請單位所提送申請核銷文件，若未符合本計畫補助範圍及條件相關規定者，或經審查須補正相關文件資料、憑證認有疑義者，本局得要求限期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限期補正以一次為限。若逾期未能補正、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計畫規定不符者，將不予補助，逕予駁回。

十、旅行業申請補助時如有受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受停業處分、或有法定事由需補足保證金而未補足者，不予受理申請，於受理後審查中或核撥前發生者，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

十一、旅行業申請補助，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該項目補助款。

十二、旅行業如有借名申請補助、拆團、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虛偽不實、拒絕接受補助機關查核等情事，依本要點所有之申請案一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所有補助款；後續之申請案亦不再受理；已受理者亦不予審查；如有涉法律責任者，本局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對象嗣後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款一至五年。但其情形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三、補助對象已依本要點申請並獲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局其他旅行業旅遊補助。如同一案件重複申請並均獲本局同意補助者，應依本局所定期限繳回已領取之本案補助款。

十四、本局得不定期對受補助對象查核其辦理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查核有無符合本要點所定目的，旅行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旅行

業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本局得停止補助。

十五、 受補助對象，應依相關稅法規定繳納所得。

十六、 本局保有解釋、調整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〇〇〇旅行社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郵件：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字號：〇〇字第〇〇〇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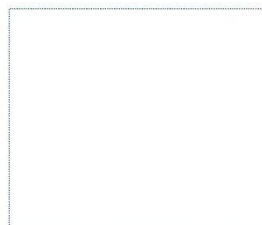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於112年〇月〇日至〇月〇日「〇〇〇〇〇(團名)」出團資料一份，敬請貴局惠予補助，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2022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副本：本公司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

申 請 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 絡 人		電 話	
	營業登記 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旅遊期間	112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請勾選 (2 擇 1) : ☐ 平日住宿+原民旅遊(補 6,000 元) ☐ 假日、國定假日住宿+原民旅遊(補 5,000 元)		
	旅遊人數	全團人數_____人(不含司機、導遊、領隊、旅行社員工)		
申請人是 否為公職 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 法定義之 公職人員 或關係人	☐ 否 ☐ 是 (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揭露表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https://www.aac.moj.gov.tw)\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 得逕行下載。)			
團體 總經費	新臺幣_____元(國字大寫)			
申請補 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國字大寫)			
附 註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申請公司：

公 司 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負 責 人 章：

(請蓋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粘貼用紙

出團日期：112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_____)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請敘明原始憑證用途)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							住宿費

原 始 憑 證 (發 票 、 收 據 或 領 據 等) 粘 貼 線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團體旅遊所有支出費用)

出團日期：112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 團名：(_____)						
接受補助單位：_____						
項次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1	交通費					
2	住宿費					
3	餐 費					
4	保險費					
5	無雇主導遊或領隊費用					
6	門 票					
7	其他費用 (項目請自行選擇填寫)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

出團照片

景點一： <u> (名稱) </u>	(照片須為可被辨識之高雄宗教旅遊景點)
景點二： <u> (景點名稱/活動名稱) </u>	(照片須為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具有原民文化色彩的景點，例如原住民部落或具有明顯可被識別的原住民圖騰或字樣之景點)

備註：

1. 照片人數少於 15(含)人不予獎勵。
2. 照片應清楚不模糊，不得為旅客背面照，且能明顯辨識旅客臉孔、人數及所在高雄景點，照片須註明高雄景點之名稱。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原民旅遊版**】旅遊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未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費用補（獎）助，如有借名、拆團、虛報、浮報或有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計畫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公司名稱：_____（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_____（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茲收到高雄市政府觀光局「**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旅遊補助【**原民旅遊版**】112 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團名）_____經費計新臺幣_____（國字大寫）元整。

此致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加蓋印信)：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加蓋印信)：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分攤表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同一項目(住宿費)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同時有申請其他機關不同項目經費補助者，得予補助，並應檢附本表。

計畫名稱：			
接受補助單位：_____			
計畫總經費：新臺幣_____元(國字大寫)			
計 畫 案 總 經 費 及 分 攤 情 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 (含自籌，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佔百分比
			〇〇.〇〇%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